



TOTAL SALES BY REGION

Region	Sales
Europe	€ 1,236,345.0
South America	€ 1,896,354.0
Gold	€ 2,569,345.0
Silver	€ 1,893,543.0
Platinum	€ 7,595,587.0



**2013**  
中期報告

	BID	ASK	PRO
FEB	€ 241,00	€ 558,00	€ 104,00
MAR	€ 955,00	€ 348,00	€ 374,00
APR	€ 116,00	€ 415,00	€ 930,00
MAY	€ 262,00	€ 146,00	€ 107,00
JUN	€ 839,00	€ 890,00	€ 801,00
JUL	€ 706,00	€ 579,00	€ 691,00
AUG	€ 706,00	€ 870,00	€ 933,00
SEP	€ 706,00	€ 775,00	€ 934,00
OCT	€ 817,00	€ 300,00	€ 437,00
NOV	€ 173,00	€ 8,00	€ 269,00
DEC	€ 608,00	€ 223,00	€ 339,00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5%。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1,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1.03港仙)及1.18港仙(二零一二年：1.03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b>11,462,545</b>	13,240,887	<b>21,395,807</b>	26,243,3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b>710,151</b>	(550,136)	<b>2,740,865</b>	(1,383,135)
行政開支		<b>(5,495,567)</b>	(7,399,682)	<b>(9,906,860)</b>	(12,372,604)
除稅前溢利		<b>6,677,129</b>	5,291,069	<b>14,229,812</b>	12,487,636
所得稅開支	6	<b>(1,135,792)</b>	(953,356)	<b>(2,424,807)</b>	(2,250,6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5,541,337</b>	4,337,713	<b>11,805,005</b>	10,237,033
<b>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b>					
<b>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5,543,332</b>	4,348,326	<b>11,799,950</b>	10,260,908
非控股權益		<b>(1,995)</b>	(10,613)	<b>5,055</b>	(23,875)
		<b>5,541,337</b>	4,337,713	<b>11,805,005</b>	10,237,033
<b>每股盈利</b>					
— 基本	8	<b>0.55港仙</b>	0.43港仙	<b>1.18港仙</b>	1.03港仙
— 攤薄	8	<b>0.55港仙</b>	0.43港仙	<b>1.18港仙</b>	1.03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666,670	769,047
無形資產		34,890	69,780
其他資產		1,726,038	1,705,000
商譽		—	—
		<b>2,427,598</b>	<b>2,543,827</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95,854,937	84,090,495
貸款應收款項	11	51,876,809	28,386,6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4,226	2,586,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04,060	15,778,223
可退回稅項		—	11,072
其他投資		3,384,000	3,807,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5,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12	22,595,610	30,428,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	16,838,905	48,563,330
		<b>211,418,547</b>	<b>218,651,125</b>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30,506,618</b>	31,639,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49,124</b>	1,385,180
應付稅項		<b>2,379,493</b>	—
		<b>33,835,235</b>	33,024,6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7,583,312</b>	185,626,4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0,010,910</b>	188,170,29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8,411</b>	33,660
<b>資產淨值</b>			
		<b>179,992,499</b>	188,136,63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10,000,000</b>	10,000,000
儲備		<b>170,121,405</b>	178,270,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0,121,405</b>	188,270,597
非控股權益		<b>(128,906)</b>	(133,961)
<b>權益總額</b>			
		<b>179,992,499</b>	188,136,63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11,906	33,085,670	188,270,597	(133,961)	188,136,6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99,950	11,799,950	5,055	11,805,0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0,858	—	50,858	—	50,858
股息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62,764	24,885,620	180,121,405	(128,906)	179,992,49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98,168	30,232,501	185,503,690	(136,299)	185,367,391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260,908	10,260,908	(23,875)	10,237,0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37,616	—	137,616	—	137,616
股息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435,784	20,493,409	175,902,214	(160,174)	175,742,04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7,669,930)</b>	(8,416,49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15,945,505</b>	9,374,6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0,000,000)</b>	(20,000,0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1,724,425)</b>	(19,041,853)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8,563,330</b>	48,023,254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838,905</b>	28,981,40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838,905</b>	28,981,4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顧問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 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b>1,276,771</b>	673,490	<b>2,652,116</b>	1,270,799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b>11,236</b>	147,090	<b>39,278</b>	233,922
財富管理業務佣金	<b>141,907</b>	268,990	<b>339,754</b>	527,717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	—	—	7,500,000
配售及包銷佣金	<b>3,537,561</b>	7,076,510	<b>5,442,975</b>	7,476,330
結算及交收費	<b>371,802</b>	47,386	<b>645,926</b>	97,33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b>45,688</b>	162,890	<b>197,490</b>	250,616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b>23,234</b>	244,584	<b>41,399</b>	442,908
— 客戶	<b>6,054,323</b>	4,619,938	<b>12,036,796</b>	8,443,742
— 其他	<b>23</b>	9	<b>73</b>	10
	<b>11,462,545</b>	13,240,887	<b>21,395,807</b>	26,243,375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收益	<b>367,396</b>	—	<b>2,214,302</b>	10,040
股息收入	<b>955</b>	—	<b>955</b>	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b>223,797</b>	(995,536)	<b>377,484</b>	(2,205,575)
其他收入	<b>118,003</b>	445,400	<b>148,124</b>	808,400
	<b>710,151</b>	(550,136)	<b>2,740,865</b>	(1,383,135)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類別劃分之所提供之服務。此外,就「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配售及包銷」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及期貨經紀	提供證券及期貨以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提供貸款及融資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業務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3,786,200	5,442,975	12,125,449	—	21,354,624
分部業績	1,003,315	3,886,011	11,215,853	(223,112)	15,882,067
投資收益					2,591,786
其他利息收入					41,183
其他收入					149,079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4,434,303)
除稅前溢利					14,229,812
所得稅開支					(2,424,807)
期內溢利					11,805,00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2,268,992	7,476,330	8,555,145	7,500,000	25,800,467
分部業績	49,817	4,460,008	7,931,020	6,782,529	19,223,374
投資虧損					(2,195,535)
其他利息收入					442,908
其他收入					812,400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5,795,511)
除稅前溢利					12,487,636
所得稅開支					(2,250,603)
期內溢利					10,237,033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6,834,571	30,000	132,442,907	4,700,000	174,007,478
未分配資產					39,838,667
資產總值					<u>213,846,14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781,071	—	6,149,329	—	30,930,400
未分配負債					2,923,246
負債總額					<u>33,853,64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4,823,533	—	104,597,625	8,700,000	148,121,158
未分配資產					73,073,794
資產總值					<u>221,194,95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890,154	31,200	3,053,302	—	32,974,656
未分配負債					83,660
負債總額					<u>33,058,31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其他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95,736	—	—	—	95,73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113	—	—	—	198,113
無形資產攤銷	34,890	—	—	—	34,89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76,840	—	—	—	76,8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618	—	—	—	411,618
無形資產攤銷	34,890	—	—	—	34,890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139,291	974,582	2,440,056	2,298,066
遞延稅項				
— 即期	(3,499)	(21,226)	(15,249)	(47,463)
	<b>1,135,792</b>	<b>953,356</b>	<b>2,424,807</b>	<b>2,250,603</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43,332	4,348,326	11,799,950	10,260,90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

- (a)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95,736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84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以成本39,033港元及820,250港元出售及撇銷多個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撇銷廠房及設備。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764,390	673,908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349,360	33,910
保證金客戶	79,343,574	73,569,880
結算所	7,197,686	1,112,797
認購證券之客戶	3,499,927	—
證券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4,700,000	8,700,000
	<b>95,854,937</b>	<b>84,090,495</b>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客戶之上市證券乃持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273,038,948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896,798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71,640,158	71,143,801
已逾期	7,703,416	2,426,079
	<b>79,343,574</b>	73,569,880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	11,810,689	8,519,474
逾期1至3個月內	648	619
逾期超過3個月但於1年內	4,700,006	522
逾期超過1年	20	2,000,000
	<b>16,511,363</b>	10,520,615
	<b>95,854,937</b>	84,090,49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787,359	—
期內減值虧損	—	1,787,359
期內收回之款項	(268,002)	—
期末結餘	<b>1,519,357</b>	1,787,359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已逾期	7,703,416	2,426,079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	11,810,689	8,519,474
逾期1至3個月	648	619
逾期超過3個月但於1年內	4,700,006	522
逾期超過1年	20	2,000,000
	<b>16,511,363</b>	10,520,615
	<b>24,214,779</b>	12,946,694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50,793,228	28,230,000
應收貸款利息	1,083,581	156,650
	<b>51,876,809</b>	28,386,650

若干應收貸款乃由多項物業或上市證券作抵押。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對其之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賬目統計情況)之評估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期間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貸款均未到期。

##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公司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公司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已抵押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000,000港元)之存款以擔保銀行透支，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此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指該等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股本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元
<b>法定：</b>		
<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1,000,000,000	10,000,000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					
及經紀收入：					
— 歐雪明(「歐女士」)	主要股東	8,007	867	13,084	1,067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193,108	44,775	484,629	106,597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1,025	—	2,277	3,496
— C. 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1,088	—	1,088	—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536	—	1,084	100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50	—	210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357	—	636	158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					
及經紀收入：					
— 歐女士	主要股東	2,236	—	5,660	—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	468	—	468

- (b)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歐女士	主要股東	<b>(6,627,874)</b>	(6,505,333)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b>(2,294,721)</b>	(4,526,940)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b>(854,000)</b>	(5,030,124)
— C. 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b>(5,977)</b>	—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b>312,282</b>	(373,281)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b>(15,907)</b>	(202,866)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b>(290,038)</b>	(302,672)

於報告期末，計入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T+2交收期限結付；而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則按T+1交收期限結付。該等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關連人士託管人存放於本集團信託賬戶之現金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於關連人士要求償還或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時清償。

- (c)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短期福利		<b>922,550</b>	1,003,200
離職後福利		<b>19,500</b>	16,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44,874</b>	89,749
		<b>986,924</b>	1,109,4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由於受到中國經濟改革以及美國擬減少買債等外在環境的影響，股市持續波動。此外，利率上調的威脅將對多項投資工具造成重大影響，從而為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儘管投資者對全球經濟的信心疲弱，惟全球復甦前景已變得更加明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報收22,860點，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22,299點增長約2.5%。

### 業務回顧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108.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7,600,000港元增加約1,04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03,100,000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331港元增加約56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5,926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3,922港元減少約8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278港元。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7,717港元減少約3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9,754港元。

#### 貸款及融資

貸款及融資收入指來自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不包括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4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0港元。



##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入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證券顧問服務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500,000港元)。

##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減少約2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6,200,000港元減少約18.5%。

本集團進行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交易產生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2,2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00,000港元)，減少約19.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500,000港元)，減少約14.0%，乃由於員工總數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1.1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3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一般賬目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般賬目中之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8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6.2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6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貸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約為15.8%(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9%)。

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500,000港元。

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的透支備用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0港元）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昌利之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000,000港元）的定期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透支備用額。

此外，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前景

於過去一年，香港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受到美國及歐洲金融體系的緊張因素以及對中國經濟增長能否持續的關注所困擾，投資者期望見到更強烈及更關鍵的復甦訊號。在波動的金融環境下，儘管經濟狀況不穩，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將持續向好。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從而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日後出現的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分析載列如下：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 資業務	注資以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公司已向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注 資75,000,000港元以運作保 證金融資業務。保證金融資 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 之效率	為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自設系 統」)增加節流數目、升格及 加強現有電腦系統及電子交 易平台及實施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以及維修	加強電腦系統之計劃乃因近期全 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延遲。
擴展客戶網絡	償付初步設置及裝修成本、償付 相關開支以及招聘新員工及 客戶主任	已支付部分裝修成本。本集團已 招聘三名負責人員、九名執 行人員、兩名經銷商及三名 支援人員。然而，三名負責 人員、三名經銷商、六名執 行人員及兩名支援人員於有 關期間辭任。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900,000港元，較招股章程內所預期者高出約400,000港元，原因為儘管配售價0.485港元低於招股章程內用於計算所得款項之0.4875港元，但支出及公共關係成本的估計過高。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有關期間 招股章程內 所述之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附註1)	75,000	75,000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效率(附註2)	8,800	526
擴展客戶網絡(附註3)	13,700	8,758
總計	97,500	84,284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之未來計劃及前景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而應用。

1. 保證金融資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已向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注資75,000,000港元以運作保證金融資業務。
2. 由於近期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升格電腦系統及交易平台之計劃以及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被押後。已對服務器及網絡實施若干小規模更換。
3. 就擴展客戶網絡而言，辦公室裝修工作正按計劃進行。已支付部分裝修成本。本集團已招聘三名負責人員、九名執行人員、兩名經銷商及三名支援人員。然而，三名負責人員、三名經銷商、六名執行人員及兩名支援人員已於有關期間辭任。由於香港就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於招聘工作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 風險管理及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日/月/年)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i) 余蓮達，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3–07/03/2014	1,000,000	0.10%
(ii) 劉建漢，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3–07/03/2014	500,000	0.05%
			<b>小計</b>	<b>1,500,000</b>	<b>0.15%</b>
(iii) 僱員	25/02/2011	0.485	08/03/2013–07/03/2014	200,000	0.02%
			<b>總計</b>	<b>1,700,000</b>	<b>0.17%</b>

附註：

- (1) 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日期。
- (2) 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有權：
  - (i) 於上市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起至上市日期之第二週年之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最多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總數中的500,000份；及
  - (ii) 於緊隨上市日期滿第二週年之日起至上市日期之第三週年之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之餘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的購股權計劃。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5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每股 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余蓮達	25/02/2011	1,000,000	—	—	—	1,000,000	08/03/2013至07/03/2014	0.485港元	0.10%
劉建漢	25/02/2011	500,000	—	—	—	500,000	08/03/2013至07/03/2014	0.485港元	0.05%
總計		1,500,000	—	—	—	1,500,000			0.15%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得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彼所獲授涉及最多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或倘彼所獲授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少於500,000股，則行使彼所獲授涉及最多授權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前的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彼所獲授涉及餘下股份(如有)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75%
歐雪明女士(附註i)	750,000,000	75%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詠雯女士、趙煒強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蔡詠雯女士。